

## 关于在使用酬金发放网报系统时完善相关信息的通知

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位老师：

接税务局工作要求，自2018年9月起税务局将启用“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”进行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及扣缴，要求在人员信息采集表中**必须填写**下列信息：**姓名、身份信息（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）、手机号码（11位）**等。如果信息不完整，将直接影响工资酬金及个人所得税的发放和扣缴。

为顺利开展工资酬金及个人所得税发放和扣缴工作，请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位老师在今后使用酬金发放网报系统申报人员【包括校内在职人员、离退休人员、学生、外聘人员（含外籍人员）等】工资、酬金时，必须完整填写**人员姓名、身份信息（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）、手机号码（11位）**等信息。

**特别提醒：**根据税务局以上要求，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位老师2018年9月4日以前在酬金发放网报系统已录入涉及人员工资、酬金但未报账的业务将无法办理，请按照以上要求重新录入完整信息后再办理报销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